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8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19 年 4 月 18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19 年 4 月 18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	375,655,958	28.76
2	中顺公司	266,504,789	20.40
3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2,242,155	2.47
4	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云南信托·中顺洁柔中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7,327,233	2.09
5	中信证券—中信银行—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23,993,359	1.84

6	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	22,269,904	1.70
7	李红	20,522,544	1.57
8	岳勇	13,401,991	1.03
9	中国建设银行—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	12,370,649	0.95
10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	9,956,669	0.76

二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19 年 4 月 18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1	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	375,655,958	28.76
2	中顺公司	266,504,789	20.40
3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2,242,155	2.47
4	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云南信托 中顺洁柔中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7,327,233	2.09
5	中信证券—中信银行—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23,993,359	1.84
6	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	22,269,904	1.70
7	李红	20,522,544	1.57
8	中国建设银行—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	12,370,649	0.95
9	岳勇	11,179,991	0.86
10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	9,956,669	0.76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